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农历二月初二 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242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重点用车单位需签环保达标用车公开承诺书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郑伟) 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我省将加快建立重点用车单位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与重点用车单位签订环保达标用车公开承诺书。

公开承诺书主要包括做到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和达标排放要有人管、有人负责,进出单位的所有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列为强制性条款,写入车辆租用或销售运输合同文本等内容。

重点用车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不

签订承诺书的,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约谈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将该重点用车单位列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对违反承诺书承诺的行为,还可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的罚款。

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运送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以及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等特种车辆坚持不检查、不限行、不打扰,保障正常通行。

据悉,我省确定日使用重型柴油车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为重点用车单位。经过前期摸底调查,全省共有重点用车单位2679家。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古孟冬) 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政法系统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精神和,并研究部署近期全省法院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好各项工作,以实际成效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坚持战略思维,对疫情过后各项工作进行提前谋划,根据疫情发展的情况规划好当前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作用,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刑事犯罪。认真贯彻执行“两高两部”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加强对下指导,严格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确保案件审理质量。正确运用当前各项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办案,针对不同地区疫情的特殊情况、不同犯罪的危害程度,突出打击重点,分类施策,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加强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全省法院在疫情防控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强化以案释法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推动群防群治和联防联控,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统筹疫情防控工作与“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入推动诉调对接平台的搭建、集约送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信息化应用水平和能力,熟练掌握跨域立案、电子缴费、网上开庭、网上合议、网络查控、三方远程庭审等各项功能,主动适应利用信息化进行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项业务。要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全省法院党员干部的一次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业务能力提升训练,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精准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

省法院党组会要求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省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会提出

突出“五个聚焦” 推动法治公安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67个单位被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韩志强 李永志) 2月22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推进全省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会上宣读了省公安厅决定,全省公安机关14个城市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和53个基层单位被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凯出席会议并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制定了51项执法

制度规范,解决了一批损害群众权益和利益的执法问题,执法质量效能持续提升,公安队伍执法素养进一步提高。

会议指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初心使命的现实需要,是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先锋的重要保证,是锻造“四个铁一般”燕赵公安铁军的必然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要聚焦执法主体建设,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基层一线民警“绝大多数”,强化全警执法大练兵,持续提升依法履职素养。要聚焦重点执法环节,狠抓执法制度建设,执法全流程记录,突出问题整治,构建全流程、全要素、系统性的执法管控体系。要聚焦权力运行机制,继续深化受立案改革、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推动改革措施有效落实。要聚焦智能化管理监

督,优化网上执法办案系统,推广应用“执法集成管理平台”,大力提升执法工作智能化水平。要聚焦执法办案方式创新,持续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拉动警务效能和执法办案水平整体提升。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法治公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系统工程、全警工程,着力构建党委主责、警种尽责、法制(部门)担责的整体格局,以坚定的决心、扎实的举措,全力推动法治公安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服务和保障

万余名法官律师上网课接受业务培训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古孟冬) 2月21日,省法院与省律协依托云平台,联合举办疫情期间网上诉讼、网上调解知识培训,全省骨干法官、律师共10200人,利用听课链接或二维码在手机端和电脑网页上接受学习培训。

为提升网上诉讼能力和调解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服务和保障,省法院与省律协协

通联系,举办了这次培训。在当天的培训中,作为河北法院电子诉讼走在前列的法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金旭做了经验介绍,并围绕网上诉讼的现状、如何进行网上诉讼等内容进行了授课。两位专业老师也分别围绕心理学在调解中的运用、疫情背景下的心理调适能力和技巧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

此次培训获得广大律师和法官的高度认可,他们感觉通过授课大大提升了自己网上诉讼、网上调解的能力和水平,有效解决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最大限度满足广大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需求。

另据记者了解,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充分保障

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我省法院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及12368热线,为群众提供咨询查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提交证据、网上质证、网上阅卷、网上调解或庭审等多元化诉讼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防止疫情传播扩散,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截至2月20日,全省法院共网上立案4213件,网上缴费2902件,网上送达11109次,网上质证1078次,网上阅卷773次,互联网开庭2901次,网上调解4300次。其中,互联网开庭数在全国法院网上开庭中排名第一。



全省交管部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郑伟) 记者从省交管局获悉,随着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工复产,群众工作、生活、生产出行愈来愈多,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着疫情防控和交通安全防范双重压力。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省交管局部署要求全省各级交管部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响应,强化指挥调度,强化重点部位、重点车辆管控,紧盯重点风险隐患,为复

工复产提供安全顺畅的交通服务保障。

我省各地交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合作,完善信息沟通机制,认真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车辆交通组织管理,保障重点车辆“优先通行”。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共享集中运送农民工、学生等重点群体包车行经路线、目的地信息,协作配合,共同保障重点群体返程安全。针对返岗、返工、返校客流增加和公路客运

班次恢复带来的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疲劳驾驶等风险,交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对大中型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打击非法营运,严查严管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违法行为。针对农民工陆续返城,交管部门要依托“两站两员”,加强进出农村的车辆查控,把住出村口,劝导纠正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稳定农村交通

安全形势。

当前防疫应急物资和民生物流运输需求较高,加上复工复产、部分企业抢产抢工,货运量明显增加。为确保货运安全畅通,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货运物流管理,督促提醒货运企业、物流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安全性能维护保养,加强驾驶员的教育管理,防止货车“带病运行”,杜绝货车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省安委办多项措施支持安责险参保企业应对疫情

鼓励保险机构免费延长保险期限 扩大事故预防费用的适用范围

战疫情 促发展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段美) 目前,我省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生产企业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2月18日,省安委办制定《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

具体措施包括:鼓励保险机构免费延长保险期限,对已经参保和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安责险的企业免费延长保险期限不少于1个月,但不得长于疫情期限(河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间)。鼓励扩大事故预防费用的适用

范围,可以使用部分事故预防费采购防疫物资,用于参保企业和基层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但不得超过事故预防费的20%。鼓励适当扩大赔偿范围,在疫情期间,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参保人员因新冠肺炎死亡的纳入赔偿范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活动,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各保险机构应当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参保企业提供多种形式支持,如组织疫情防控工作培训和复工复产在线培训、简化理赔手续等。对疫情防控期间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如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企业,参保安责险保险费应当给予不低于5%的减免优惠。

